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光电对抗材料基础

Fundermentals of Electro-Optical
Countermeasure Materials

周遵宁 ◎ 编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制度创新

回顾与前瞻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肖林 张湧 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光电对抗领域的专业性书籍。光电对抗技术是涉及诸多领域的交叉学科,而光电干扰材料又是光电对抗装备的核心。本书的目的在于引导读者熟悉光电对抗领域的核心技术,并且能从材料的光电干扰性能出发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本书以大气物理学、材料物理、光度学和辐射度学、烟火技术为基础,较系统地研究和论述了衰减型、光辐射型、隐身型、压制性光电干扰材料的作用原理、制备和分散技术、效能评估方法以及在作战中的应用。它不仅反映了当前的最新科研成果和观点,同时也反映了国内外光电对抗材料技术的最新进展和科学前沿。

本书内容系统、全面,可作为从事光电对抗无源干扰技术、特种功能材料等相关行业科技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书,也可作为兵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电对抗材料基础 / 周遵宁编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682-3617-1

I. ①光… II. ①周… III. ①光电对抗-光电材料-基本知识 IV. ①TN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3369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25

字 数 / 38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2.00 元

责任编辑 / 封 雪

文案编辑 / 封 雪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肖 林 张 湧

副主编

李 锋 吴苏贵 王 遵 郑海鳌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江天诚 何玮娜 张艺文 陆丽萍

唐 凌 高 瑛

序

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是我国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自2013年9月启动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国家相关部门的直接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上海自贸试验区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大胆先行先试,率先探索建立符合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要求的制度体系,取得了一系列可复制推广的重要成果,充分发挥了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

当前,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已进入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从全球看,新一代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和产业链加速重构,迫切要求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试验,中国将深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从全国来看,中国自贸试验区从沿海拓展到内地,已形成“1+3+7”的格局,覆盖了东中西各个区域,需要在更大程度上与国家战略紧密对接,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在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进程中,上海自贸试验区担负着独特的重要使命,应在更高层次加大制度创新的攻坚力度,建设成为开放度最高的自贸试验区,为国家开放战略作出应有贡献。

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了及时总结上海自贸试验区三年来的建设成果,适应外部形势新变化,进一步明确未来战略方向和重点,2016年6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共同组织开展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三周年总结及下一步展望”系列重点课题研究。课题向社会公开招标,内容涉及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政府职能转变、“双自联动”、融资租赁、

类金融行业监管等诸多领域,引发各方面密切关注。经过激烈竞争,共有11个研究团队中标,分别来自央行上海总部、中国社科院、上海社科院等权威机构,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毕马威咨询等知名外资咨询机构,以及上海弈策智库、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等民间智库,代表了中国自贸试验区研究领域的一流水准。目前,各个课题成果均已完成,达到了预期研究目标。

为进一步扩大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我们将课题研究报告汇编成册出版,旨在更好地为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实践者和研究者提供支持和参考。下一步,根据形势发展,我们将继续组织开展对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衷心期盼,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能够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推进改革试验,为新时期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组书记



2016年12月

目 录

- 1 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管理创新研究与展望 1
上海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 2 上海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投资管理创新研究与展望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 3 上海自贸试验区贸易监管创新研究与展望 74
上海海关学院课题组
- 4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研究与展望 121
华东政法大学自贸区法律研究院课题组
- 5 上海自贸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研究与展望 15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 6 上海自贸试验区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研究与展望 181
同济大学课题组
- 7 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动力,在浦东新区一个完整行政区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研究与展望 226
复旦大学课题组
- 8 “双自联动”深化研究与展望 258
毕马威咨询课题组

9 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及风险防范研究 276

上海弈策智库课题组

10 上海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研究与展望 307

北京特华财经研究所课题组

11 上海自贸试验区类金融行业发展及风险防范研究 32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课题组

后记 352

1

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管理创新研究与展望

上海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在以投资自由化为重点的新一轮全球化趋势下,上海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与国际投资通行规则接轨的、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是我国试行外资自由化、便利化的一个突破口和试验田,为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制定提供制度基础。这便为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管理改革提出了四大要求:(1)高端性要求:要与当前 TPP、TTIP、TiSA 和 BIT 四大重塑国际投资准入规则的谈判趋势相适应。(2)领先性要求:要突出与“全国第一家自贸试验区”地位相适应的、领先于其他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性探索。(3)系统性要求:要具体功能性创新的同时,更要求系统性制度建设——不能仅满足于一个个“碎片化”和“零星化”的“亮点”,而是建立覆盖投资准入、便利化与争端解决全链条的体制机制的体系框架。(4)实用性要求:要尽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最大限度符合企业的预期。因此,本课题以国际高标准投资规则为基准,以兄弟自贸试验区及国外自由港的措施实践为对照,以企业访谈和调研为途径,将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类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一一对标和评价,既可以总结梳理三年来改革创新成果,又有助于明晰下一步深化投资开放的路径及方向。

1.1 与国际投资新规则的对标:国际性分析

本部分将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投资管理制度分为三大类——投资便利化制度、投资风险防范制度、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各类别下具体制度见图 1.1),并将各类投资管理制度与

* 课题组长:沈桂龙。课题组成员:于蕾、张晓娣、林建永。

国际高标准投资规则进行一一对标,方法为:首先梳理自贸试验区的做法和措施,然后简述国际标准概况,最后从二者对比之中寻找差距或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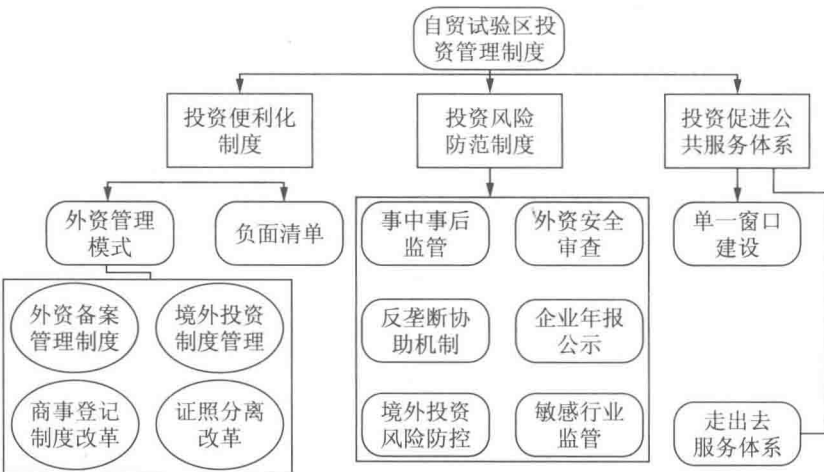


图 1.1 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制度改革和投资便利化措施的分类

对标的标准包括:美国 BIT2012 范本、TPP 协议范本、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部分发达国家的成熟或成功经验。需要强调的是,TPP 投资条款与 BIT2012 范本内容高度重合;如果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类投资管理体制能够基本达到 BIT2012 范本标准,那么就意味着接受 TPP 投资条款内容基本无悬念;BIT2012 部分内容甚至超出了 TPP 投资条款内容,可以说 BIT 范本是参加 TPP 投资条款的充分条件(见表 1.1)。

表 1.1 TPP 投资条款与 BIT2012 范本的比较

TPP 投资条款	BIT2012 范本	条款比较
第 4 条:国民待遇	第 3 条:国民待遇	一致
第 5 条:最惠国待遇	第 4 条:最惠国待遇	一致
第 6 条:最低待遇标准	第 5 条:最低待遇标准	一致,尽管 BIT 未制定武装冲突条款
第 6.1 条: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		
第 7 条:业绩要求	第 8 条:业绩要求	基本一致,TPP 稍详细
第 8 条: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	第 9 条: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	一致
第 9 条:不符措施	第 14 条:不符措施	一致
第 11 条:资金转移	第 7 条:资金转移	一致
第 12 条:征收及补偿	第 6 条:征收及补偿	一致
第 12—9 条:代位		BIT 无此条款

续表

TPP 投资条款	BIT2012 范本	条款比较
第 13 条:特殊程序及信息要求	第 15 条:特殊程序及信息要求	一致
第 14 条:利益否定	第 17 条:利益否定	一致
第 15 条:健康安全及环保措施	第 12 条:投资与环境	TPP 条款稍简略
第 16 条:企业社会责任	第 13 条:投资与劳工	条款精神基本一致
	第 11 条:透明度	TPP 无此条款
	第 16 条:不减损	
	第 10 条:公布投资法规与决议	
	第 18 条:基本安全	
	第 19 条:信息披露	
	第 20 条:金融服务	
	第 21 条:税收	
B 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B 节: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结构基本一致,但细节稍有差别
	C 节:缔约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	TPP 无此条款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1.1.1 自贸试验区基本立法与国际贸易投资通行规则的对标

自贸试验区众多法律文件中,最为核心和基本的就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下称《条例》)。综观整本条例,虽强调其深化改革、适度创新的要求,但对于国际贸易投资通行规则没有直接明了的体现。

TPP 投资条款、美国 BIT 范本等区域国际贸易和双边国际投资协定中,全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公平竞争原则、透明度原则,包括投资协定所倡导的人权理念等都是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所普遍遵守的原则。在《条例》中,也已体现了这原则,但都是散落在各种具体规定之中。例如,《条例》第三章投资开放第 13 条规定,自贸试验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这其实就是国际投资新规则中所强调的全面的国民待遇。再如,《条例》第八章法治环境第 49、50 条,就是对劳动关系和环境标准作出的规定,虽较为宏观,但处处体现对劳动者权利和环境权的保护。又如,第 52、53、54 条,对制定有关自贸试验区的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主动公开草案内容,征求社会公众、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等方面的意见,通过并公布后,应当对社会各方意见的处理情况作出说明;对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查;建立自贸试验区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报例会或者书面发布等形式,及时发布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

这三条是对法律法规制定、运行中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体现了国际投资新规则中的透明度原则,并且还不仅限于投资领域的法规。尤其第 52 条与 2012 年美国 BIT 范本的表述相比较,缔约方不仅在公布、通知、规章时更为透明,并且要对制定规章的目的加以说明,另外规章出台过程中必须使公众广泛知晓和提出意见,基本上都一致。

1.1.2 投资便利化制度的对标

1. 外商投资准入规则:负面清单

(1)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与发达国家的长度差异。^①

以美国—韩国 FTA、美国—乌拉圭 BIT、美国—卢旺达 BIT 为例,美国针对韩国的负面清单共有 23 条不符措施,针对乌拉圭和卢旺达的负面清单一致,均为 16 条不符措施;负面清单涉及的行业主要为交通运输业、能源资源业、通信业和金融业等。乌拉圭针对美国的负面清单共有 20 条不符措施,涉及的行业主要为渔业、广播电视业和银行业等。卢旺达针对美国的负面清单仅有 5 条不符措施,除了其中 1 条针对保险业单独设置外,其他 4 条都针对所有产业。

韩国针对美国的 FTA 包含 24 个章节和 3 个附件。其中涉及不符措施的有 5 个章节(第 11 章投资、第 12 章跨境服务贸易、第 13 章金融服务、第 14 章电信服务、第 15 章电子商务)和全部 3 个附件。其负面清单以服务贸易领域的不符措施为主,除辟出专门章节就金融、电信等敏感领域的市场开放进行严格规范外,现行负面清单涵盖 47 个部门领域,有 43 个涉及服务贸易;在有权采取措施的负面清单涵盖的 43 个行业当中,除渔业之外,其余领域均涉及服务贸易。

上海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的不符措施内容繁杂。2013 版负面清单的实质内容来自《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只是形式上有所变化,将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和限制类的行业直接转化在负面清单,在特别管理措施中直接使用禁止字样的有 38 条,限制字样的有 74 条,总共有高达 190 项特别管理措施,约占行业比重的 17.8%。2015 版负面清单仍然列出 122 项特别管理措施,其中,有限制性措施 85 条,禁止性措施 37 条。

(2)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与中美 BIT 的格式文本差异。

一是与国际通行投资定义相比范围狭窄。上海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没有涉及投资定义,负面清单的投资都只针对外商直接投资,并且仅涵盖准入前阶段。然而,国际上投资口径除直接投资以外,范围已经逐步扩大到间接投资。美国 2012 年 BIT 范本将投资定义为“一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资产”,此类特征包括资本或者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风险的承担。换言之,投资形式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参

^① 沈桂龙:《“食蟹者”说》,《新民周刊》,http://xmzk.xinminweekly.com.cn/News/Content/7859?mb=1。

股、债券、期货、合同(交钥匙、特许、建设、管理)、授权、知识产权、财产权利(租赁、抵押、质押)等八种,还涵盖投资或投资者的权利。

二是外商认定标准及话语系统与国际趋势不符。外商认定标准方面,自贸试验区所适用的注册地标准,也与适用住所地标准的外商认定国际趋势不符,实践中可能会导致外资监管的困难与发生投资争议的潜在风险。此外,在涉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的关键术语上与美国 2012 年 BIT 范本不一致,对诸如投资定义、间接征收、自由投资转移、公平与公正待遇、非歧视原则等重要概念应作出尽可能清晰的界定,减少谈判及执行中的歧义。

三是与国际通用分类方法不衔接。国际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通常采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部门分类清单》(GNS/W/120),或者《联合国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的分类;大陆与台湾地区商签的《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及与香港地区签订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也是采用 GNS/W/120。而上海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采用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国际通用分类法不衔接,与《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和 CEPA 的产业分类法也存在差异,实践中难免存在疑惑。

除了以上三个基本点,其余文本格式性差异见表 1.2。这种差异所反映的突出问题是: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不包含措施这一要素,即没有列明与相关义务不符的管理措施,导致外国投资者无从了解哪些法律法规的哪些规定属于不符措施。^①

表 1.2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与美国 BIT 负面清单(2012 版)的主要文本格式差异

	美国 BIT 负面清单	上海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14)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15)
涵盖范围	准入前和准入后阶段	准入前阶段	准入前阶段
投资定义	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
不符措施内容	针对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业绩要求、高管和董事会	主要针对国民待遇	主要针对国民待遇,也有业绩要求、高管和董事会
现状承诺条款	有	无	无
禁止反转机制	有	无	无
现有和未来不符措施的区分	分别列出	未区分	未区分
金融部门附件	有	无	无
征用和补偿条款	有	区域范围限制,并未提出相关内容	无

^① 李墨丝、沈玉良:《从中美 BIT 谈判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完善》,《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11 期。

(3)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与 BIT/TPP 的内容差异。

一是对金融、航运、商贸、文化等服务业限制依然偏多。首先,对业务范围的限制过多,对经营年限、高管资质和国籍都有着严格限制;其次,对外资股权比例和外国投资者投资比例的限制较多;再次,过度的资本规模要求,尤其是总资产和注册资本方面的要求。^①

二是没有涉及环境保护、劳动权益、知识产权保护和政府透明度等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社会和政府领域核心问题。环境保护方面,BIT 文件要求“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降低国内环境法律所承担的保护义务来鼓励投资是不恰当的”,并且详细列数了为了防止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带来危险而可以采取的方式;劳动者保护方面,BIT 文件要求“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降低国内劳动法所承担的保护义务来鼓励投资是不恰当的”,并且详细列数了与国际公认的劳动权利直接相关的条款;知识产权保护方面,BIT 文件很多规定与保护知识产权起冲突时,都会有明确列示应该如何做;政府透明度方面,BIT 文件中第十一节整个都是关于透明度问题,从公布、信息提供、行政程序、审查和上诉、标准制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②

三是特别管理措施缺少措施这一基本要素。负面清单中的措施主要对应相应的规则,这是制定负面清单的依据。例如韩美 FTA“分销服务——烟草酒类的批发和零售”的负面清单列明了 2 部法律及其 3 部实施细则的 12 条规定,以及 1 部通知,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不包含措施这一要素,即没有列明与相关义务不符的管理措施,导致外国投资者无从了解哪些法律法规的哪些规定属于不符措施。^③

四是竞争中立方面未进行具体探索。在竞争中立方面,主要关注焦点是国有企业。上海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只是简单提及“完善投资者权益有效保障机制,实现各类投资主体的公平竞争”,而 BIT 则以竞争中立原则对国有企业使用条款进行了修订,表达出美国对于国有企业是否行使政府职能的担忧。TPP 要求国企竞争中立,国企将不可能享受政府的各种优惠,包括补贴,在经营准入和出现问题的救助方面,也将不会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由于国有企业在中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相信还需要一个完整的框架设计来稳步推进竞争中立规则。上海自贸试验区在这方面是可以做出一些新的尝试的,建议出台更具可操作性的细则来兑现总体方案中“实现各类投资主体的公平竞争”内容。

五是争端解决机制的约束力不够。综观 TPP 的各章节,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尤为引人关注,除第 28 章规定的一般性争端解决机制之外,还有第 9 章设立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ISDS 机制)。TPP 要求几乎所有的交易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投资者与国家争

①② 沈桂龙:《“食蟹者”说》,《新民周刊》, <http://www.xinminweekly.com.cn/News/Content/7859?mb=1&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③ 李墨丝、沈玉良:《从中美 BIT 谈判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完善》,《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11 期。

端解决中侧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要求所有成员国致力于通过合作和协商解决争议,对争端提交国际仲裁机构仲裁的限制条件较少,使得许多服务贸易争端不需要经过成员国的司法程序,变相占有了成员国的司法权。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条例》中尚无有关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关于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性规定,自贸试验区的相关法律文件中没有明确外国投资者作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合法主体,以消除外资司法救济途径的制度障碍,使得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内诉讼实现救济。^①

以上差异显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与国际投资谈判准入通行规则还存在模式和理念上的差距,不但在文本条款上与美国 BIT 范本、TPP 等代表的新型国际投资体系匹配度不高,而且在开放度、政府控制、劳工标准、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货币兑换等问题上都没有达到 TPP 的基本标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②

2. 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1) 企业备案与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现阶段,备案制已成为外资准入管理的主要方式。其具体措施与实施效果见表 1.3。

表 1.3 外资准入管理的备案制

	自贸试验区外资企业备案管理	自贸试验区外资项目备案制度	澳大利亚投资审批制度
具体做法	企业备案全程网上办理,申请、审核、结果全部网上进行	将项目申请报告改为申请表	外商投资根据投资额、来源地、投资行业等因素受《外资并购法》约束
	实行告知承诺制	将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查等前置条件移到备案之后	部分外资项目需要事前审批
	申请材料减少至 0	全面实施项目备案网上申报和管理	部分项目需向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报告,并获财政部长批准
实施效果	办理时间由 8 个工作日缩减到 1 个工作日	时限缩减为 5 个工作日	
	2015 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建设全面启动的第一年,共办结外资项目 2 684 个(含新设和变更),合同外资 213.83 亿美元,全市近半数的新增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在自贸试验区落户。设立内资企业 11 049 家,注册资本 7 151.3 亿元。境外投资推进暨服务联盟成立,境外投资快速增长,2015 年全年共办结,境外投资项目 636 个,中方投资额 229.2 亿美元、接近 2014 年的 5.5 倍。 ^③		

①② 沈桂龙:《“食蟹者”说》,《新民周刊》, <http://www.xinminweekly.com.cn/News/Content/7859?mb=1&-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③ 刘东:《对外投资上海样本—民资占比达七成》, http://epaper.21jingji.com/html/2016-09/21/content_47058.htm。

(2)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①

上海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先照后证”登记制;取消年检制度,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实行企业设立“一口受理”、经营异常名录制度(见表 1.4)。这次制度改革的特点体现为在价值取向上从安全优先向效率优先转变,在政府理念上由“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

表 1.4 上海商事改革措施

(一)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1. 除相关证券、金融等特殊法律规定的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特殊行业外,其他企业一律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2. 贯彻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对一般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和出资比例不再作出规定。对原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元的最低注册资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的最低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最低注册资本都予以取消。
3. 公司的发起人对公司的认缴出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公司的股东应对其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作出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二) 实行“先照后证”制度

上海自贸试验区借鉴深圳、珠海的商事登记改革经验实行“先照后证”制度,即除了国家法律法规所明确规定的特殊企业的前置许可的事项之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相关拟登记企业在向主管机关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相关的营业活动。对于特殊需要经过前置许可程序的企业,在取得许可证或相关批准文件后即可向登记挂申领营业执照。申请从事自贸试验区的其他许可经营的项目的,应当在取得许可证或相关批准文件后,方能从事相关的营业活动。

(三) 取消企业年检,改为公示制度

根据上海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改革规定,取消企业的年检制度。企业应当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应当对其报送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定期对企业所报送的年度报告进行抽查,在检查中发此案或者事后街道举报查实企业的存在申报不实、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虚假承诺的,有权利要求涉案企业予以限期改正,并将该企业纳入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四) 转变政府的市场监管方式,实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根据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商事登记改革的《管理规定》第 16 条的规定,登记机关主导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未按照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况的企业摘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自贸试验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利益相关人可以通过自贸试验区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查询交易相对方企业的真实状况,最大限度防范自身的交易风险,同时有利于净化市场的投资环境,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

一是贯彻了效率优先的市场规律原则。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先照后证制度和 FDI 的负面清单准入制度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一个突出亮点就是贯彻了“法无禁止即自由”的法律原则,给予市场主体以商事登记之自由便利,迎合了国外发达市场经济体的商事登记立法趋势。美国 1994 年的《统一有限责任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设立人数、资格等条件均不作规定,最大限度降低有限责任公司的准入门槛;英国的公司登记制度对普通投资者基本不设资格限制,也无最低注册资本,同时规定尽可能低的

^① 杨峰:《上海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法学》2014 年第 3 期。

公司登记费用,也很少有前置审批环节;新加坡成立公司不要求注册资本验资,注册资本额不反映在执照上,而只反映在企业章程中,注册资本(额面资本)与实缴资本(缴足资本)不一致。但与英国“公司的法定住所可以登记为投资人的住所”的宽松规定相比,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仅允许区内律师事务所将其办公场所作为企业者的住所登记,从而限制了制造业、服务业大多数投资创业者的机会。

二是推动了政府监管方式的转变。自贸试验区商事登记制度将实质审查制转变为形式审查制。目前,德国、法国、意大利仍采取实质审查——登记机关不仅对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从形式上审查其是否合法,而且对申请事项予以调查核实;英国、日本和美国则采用形式模式——登记机关仅仅对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要求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而不对登记事项的真伪进行核实,认为市场主体具有独立自主的判断能力,可以预测与判断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的深远意义在于,反映出政府的行政理念发生了变化,即由“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的重大转变。

(3) 证照分离改革。^①

“证照分离”是“先照后证”改革的深化,着力缓解办证难、激发“双创”活力。2016年4月改革试点启动后,重点聚焦116项行政许可事项,以取消审批、审批备案、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加强特定活动市场准入管理等五大类举措,简化许可事项(见图1.2)。截至2016年7月,业务受理量超过8000件,咨询量超过2万人。



图 1.2 上海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① 吴丹、孙小静:《放松审批收紧监管 浦东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16-07-13/1021587.html>。